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927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卢冬平

地 址 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石溪村老屋组

代理机构 广州知知侠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医用药膏；减肥药；护肤药剂；贴剂；药用酵素；泥敷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卫生巾；医用敷料